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釋 義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4年4月29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下的人民幣1.8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4年6月8日展期至2026年6月7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昆明城投」	指	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
	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二、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7頁至第28頁。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包括：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分別於2022年

董事會函件

1.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日期：	2022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2024年4月2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城投(借款人) (iii)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 聯社(受託人)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城投(借款人) (iii)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 聯社(受託人)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城投(借款人) (iii)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 聯社(受託人)
委託貸款本金 展期金額：	人民幣3.1億元	展期金額人民幣1.8億元。 展期金額須於到期時一 次性償還。	展期金額人民幣1.8億元。 展期金額須於到期時一 次性償還。
期限 展期期限：	12個月，即自2022年6月9 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 若存在根據委託貸款借 款合同約定宣佈委託貸 款提前到期的，視為借 款到期日相應提前，按 實際用款天數和用款金 額計算利息。	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4 年6月8日止	自2024年6月8日起至2026 年6月7日止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利率：	<p>採用固定利率，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日前最近一期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480個基點，即利率為8.5% 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p>	<p>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利率為8.5% 年，利息支付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而言，為展期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p>	<p>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利率為8.5% 年，利息支付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而言，為展期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p>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貸款發放：	<p>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將一次性發放給昆明城投。委託貸款本金發放的前提條件包括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相關擔保條款或擔保合同依法成立並生效；保證人已按相關要求提供擔保材料並辦理完畢相關手續；昆明城投已在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處開立賬戶並自願接受信貸監督和支付結算監督；昆明城投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約定提前提交提款申請等。</p>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不定期償還本金，截至委託貸款期限到期之日，所有本金、利息等均需結清。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約定之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約定之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提前還款及展期：	經本公司同意後，昆明城投可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辦理手續後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若昆明城投需要委託貸款展期，昆明城投應至少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期限或單筆借款到期日前30天向本公司提出展期書面申請，同時需附上昆明滇池投資同意繼續擔保的書面意見，經本公司審查同意，並根據約定簽訂展期協議後才可以相應展期。如本公司不同意展期，則昆明城投應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償還委託貸款本息。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擔保：	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手續費：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31萬元，由本公司於首筆貸款發放時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18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36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手續費一經支付，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將不予退還。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其他：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尚需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2024年6月30日)將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報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昆明城投。如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提供同意展期的股東大會決議，則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不再履行，昆明城投需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不再履行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歸還所有尚需歸還的委託貸款本金

(即人民幣1.8億 尅耐 (即人民幣

本公司已收到昆明滇池投資出具的擔保承諾函(「擔保承諾函」)。根據擔保承諾函，昆明滇池投資已承諾就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昆明城投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80百萬元連同其相應利息等金額提供全額連帶責任擔保。於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前，本公司已評估昆明城投的債務償還能力及經營狀況，並認為昆明城投有償債能力及能夠償還委託貸款，而昆明滇池投資提供擔保進一步保障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8.5%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4年4月22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45%高5.05%；(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融資平均利率及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昆明城投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2. 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城投已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的約定結清應支付的全部利息。透過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可以增加本公司的利息收益，同時可以增加與昆明城投在創新融資模式方面的合作。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8.5%，而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為本公司產生利息收入每年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為5.17%，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的利率較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高3.33個百分點。同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有關提前還款的相關條文仍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因此，本公司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昆明城投就提前償還委託貸款進行磋商。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前，本公司已取得昆明城投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分析昆明城投的財務報表及了解其營運及業務發展後，董事會認為昆明城投的信貸風險可控。於2023年12月31日，昆明城投的資產負債率為58.84%(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流動比率為2.18(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及速動比率為1.06(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且有能力償還其長短期債務。

在董事會的投票表決中查貴良董事投棄權票，周建波董事投反對票。查貴良董事投棄權票的原因為其認為根據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於到期日收回委託貸款的本金額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及周建波董事投反對票的主要原因為彼認為收回委託貸款的本金額可增加本公司持有的現金結餘及增強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王競強董事因個人事務安排請假，未出席審議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之應屆董事會。基於以上理由，審議委

4. 有關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訂約方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城投

昆明城投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84.42%，是昆明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和區域性城市綜合運營商。昆明城投的主要業務包括：土地整理開發、基礎設施代建、房地產開發等。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昆明城投15.58%的權益，而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由昆明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作為其主管部門(出資人)，而昆明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則由中國人民銀行雲南省分行作為其主管部門(出資人)。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城投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須經股東審議批准。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未能獲得前述之股東批准，則昆明城投須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的相關約定歸還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1.8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

四、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交回。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第10.1節。

一、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mdcwt.com>)：

- (i) 於2022年4月8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8/2022040800346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76頁至318頁。
- (ii) 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934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60頁至310頁。
- (iii) 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331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70頁至316頁。

二、本集團之債務

於2024年4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主要有(i)未擔保的即期借款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且並無未擔保的非即期借款；(ii)擔保的即期借款約人民幣2,596百萬元、擔保的非即期借款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所有均主要以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收益以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擔保；(iii)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以票據保證金約人民幣1百萬元(作為金融負債的應付票據的擔保金)作抵押擔保；及(iv)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特許經營項目及建設項目約人民幣72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其他借貸的定期貸款、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三、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源芭軀 濶測之情況

未來，公司將持續深耕污水處理主業，佈局優質項目，積極探索固廢處理處置、繼續推進高品質再生水綜合利用等戰略新業務，持續打造公司水務領域專業系統服務能力。聚焦穩運轉、提績效、抓項目、拓融資、促改革、強隊伍、做實存量、做優增量，統籌推進企業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五、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二、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 管理有限公司	保證權益	內資股	33,013,345(附註3)	3.21%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59,000,000(附註4及6)	5.73%
昆明市產業開發建設有限 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9,000,000(附註4及6)	5.73%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9,790,000	3.87%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64,770,000	6.29%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7,754,000(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附註5及6)	4.64%

附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
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協助執行通知書I」）及《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協助執行通知書II」）。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I所述，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本公司出資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三、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

四、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五、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六、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曾鋒先生擔任昆明滇池投資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擔任昆明滇池投資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七、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城投提供人民幣31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12個月，年利率8.5%；於2023年6月9日，各方就2022年6月9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將其項下的本金中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4年6月8日；於2024年4月29日，各方就2022年6月9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2023年6月9日簽訂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本金人民幣180百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6年6月7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

竣 駱日

(d) 於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及昆明官渡農村

- (h)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四川發展國潤水務(作為受讓方)及本通函所述目標公司分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權益，代價包括出售權益的股權轉讓價款合計約人民幣24,276.21萬元及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41.26萬元，其中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利息以最終實際計算金額為準，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24,517.47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2月7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i) 於2024年4月8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滇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滇池水務(老撾)獨資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及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權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委會同意終止雙方簽署之特許經營合同。根據特許經營權終止協議的相關約定，本公司有權收取而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委會有義務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支付相應的代價，總代價為人民幣51,141,888.60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8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
- (j) 於2024年4月29日，本公司與昆明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融資互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昆明自來水集團同意，分別為對方取得之貸款所涉責任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該額度用完為止，不可循環使用，每筆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自簽訂各筆貸款擔保協議之日起計算(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八、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